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
研究委員會組織注意事項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系議會議討論

95.11.1 系議會議通過

96.10.31 系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處理本系所之研究相關事宜，成立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，並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為之：
 - (一) 教育部專案計畫或整合計畫。
 - (二) 國科會專案計畫或整合計畫。
 - (三) 研發處指示配合相關研究計畫。
 - (四) 教務處指示配合相關研究計畫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系教師與學生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設主席一人，委員以三至六位（含主席不得少於三位）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間至少開會 1-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